

证券代码：603806

证券简称：福斯特

公告编号：2019-008

##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有关规定，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838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社会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7.18元，共计募集资金163,080.00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4,892.4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58,187.6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9月2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082.93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57,104.6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180号）。

#####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18年12月	备注
------	------	--------	----------	----

			31日余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	95080155260005978	105,532.50		已于2016年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安支行	377967136127	49,968.17		已于2016年销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安支行	302068570018010103176	1,604.00		已于2016年销户
合计		157,104.67		

##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1。

##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原项目	涉及金额	占募集资金比例
续建光伏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续建光伏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1,604.00万元	1.02%

变更内容：项目实施地点由临安市锦北街道金马村变更至临安市青山湖街道大园路以西；项目实施方式由新建厂房变更为利用现有厂房。

变更原因：公司已取得位于临安市青山湖街道大园路以西面积为9,685.00平方米的土地。该地块位于青山湖科技城内，是临安市政府规划的科研基地，已有多家科研院所入驻。公司正在该地块建设“浙江福斯特新材料研究院”，截至2015年12月31日，研究院主体大楼已竣工验收。公司将“研发中心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到此，可以实现配套资源共享，巧用人才集聚效应，大幅提升公司研发实力。

决策程序：2015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并提请公司于2015年9月7日公司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股东大会表决同意上述募投项目

变更事项。

信息披露情况说明：《福斯特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编号（2015-034）披露了变更“续建光伏材料研发中心项目”的信息。

####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续建光伏材料研发中心项目承诺投资总额 1,810.94 万元，实际投资总额 1,869.68 万元，差异 58.74 万元，系国际信用证实际支付时汇率变化导致的差额。

####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由于续建光伏材料研发中心项目不直接生产产品，其效益从公司研发的新产品和提供的技术支撑服务中间接体现，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2014 年 9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可以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2014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并经 2014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 2014 年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可以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85,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2015 年 9 月 7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可以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3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全部收回本金及收益。

####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 2016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全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全部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含利息等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募集资金账户余额转出并销户日，募集资金共节余 59,239.49 万元。

#### **十、其他差异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 附件 1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157,104.67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66,733.2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1,604.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66,733.2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1.02%						2014 年：19,719.82				
						2015 年：11,368.75				
						2016 年：135,644.66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年产 1.8 亿平方米 EVA 太阳能电池胶膜生产项目	年产 1.8 亿平方米 EVA 太阳能电池胶膜生产项目	105,532.50	55,655.89	55,655.89	105,532.50	55,655.89	55,655.89		2016 年 2 月
2	续建光伏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续建光伏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1,604.00	1,810.94	1,869.68	1,604.00	1,810.94	1,869.68	58.74	2016 年 2 月
3	补充流动资金等一般用途	补充流动资金等一般用途	不超过 50,000.00	49,968.17	49,968.17	不超过 50,000.00	49,968.17	49,968.17		

## 附件 2

##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1	年产 1.8 亿平方米 EVA 太阳能 电池胶膜生产项目	100.00%	41,065[注 1]	44,034.38	24,136.41	25,757.40	93,928.19	否[注 2]

[注 1]：指项目完全达产后正常年度利润总额。

[注 2]：2016 年，项目 2 月份完工并全部投入使用，2016 年项目实际效益为 44,034.38 万元，高于完全达产后正常年度利润总额 41,065 万元，故项目达到预计效益；2017 年，项目实际效益为 24,136.41 万元，2018 年，项目实际效益为 25,757.40 万元，2017 年和 2018 年项目实际效益均低于承诺效益，主要系受产品销售价格进一步下降，低于项目设计的产品销售价格，进而导致产品毛利率下降所致。